

# 2022年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

## 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化大发〔2020〕127号）和关于调整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化大委发〔2022〕4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监管，每年奖励人数和资金预算由辽宁省教育厅下达。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

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定向的学生按照定向协议可以参评。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按每年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校研究生部下达指标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心理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5.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6. 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

7.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第十条** 在符合第九条规定外，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

1. 获得学校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

2. 在思想品德、党团建设、学术文化活动、学科竞赛、“三助一辅”工作、公益及社会服务等单项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重点推荐。

**第十一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1. 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 延期毕业、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

等原因，经学校特殊批准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送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评审实施细则要提前一年向本学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公布。评审实施细则要相对稳定并发挥对研究生的导向作用，能全面衡量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公益及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表现，能量化考核的须量化。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人数应为单数，总人数不少于11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单位负责人除外）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生代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就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成立15人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付广艳、龚斌；

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副主任委员):王宗勇、郭树国、王莹；

研究生导师代表(委员):金丹、李荣广、冯颖、张春梅;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委员):韩瑜、刘佳欢、赵蕾;

研究生代表(委员):徐占华、丁群龙、李焱;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10月组织评审，具体程序为：

### 1. 个人申请。

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参加评审。

### 2. 初评和公示。

根据《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分别计算出每一位参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得分，最后，按照综合测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同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得之。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确定的初评推荐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

表》及评审情况总结报告提交给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学校审批和公示。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按程序上报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请申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裁决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学院。如申诉人对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裁决仍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院会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对发现

有徇私舞弊或违反规定程序的个人，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收到省财政专项拨款后，即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账户，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同时将相关获奖审批表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对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学院根据培养类型、专业特点，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 1.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培养类型	思想品德 $W_1$	学习成绩 $W_2$	科研成果 $W_3$	社会实践 $W_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0	20	60	10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0	20	50	20

### 2.总分及计算

P为总分、M为考核项目、W为权重，即：

$$P=M_1 \times W_1+M_2 \times W_2+M_3 \times W_3+M_4 \times W_4$$

### 二、主要考核项目计分说明

#### 1.思想品德 ( $M_1$ )

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满分100分，由导师评分（占50%）、辅导员评分（占50%）两部分相加组成。

辅导员评分项总分50分，学生每参加一次党、团建活动记2分，可累计叠加，最高累计分数50分，党、团建活动形式为学院劳动、学院志愿服务、学院公益活动、代表学院参加比赛等。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记录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如有学生参加学院认可的其他指定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辅导员记录本、参加活动证明等），最终解释权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解释。

## 2.学习成绩 (M<sub>2</sub>)

M<sub>2</sub>指的是除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 3.科研成果 (M<sub>3</sub>)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研究或综述性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只计算排名中研究生范围排名前两位的学生，其他排名不算在内。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

类别	奖励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期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学术论文	60分+IF×10	SCI一区期刊论文
	50分+IF×10	SCI二区期刊论文
	40分+IF×10	EI、SCI三区和四区论文
	30分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0分	沈阳化工大学学报
	15分	省级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
	25分/件	授权发明专利

专利	10分/件	申请发明专利未获授权但已公开
	10分/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件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10分/件	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研究生创 新科研项 目	10分/项	省级
	5分/项	校级

###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该成果以申报日期为准且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发表的论文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书作为参评依据，但是在合理的期限内须提供正式发表的证据，否则将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后，如果综合测评得分不符合原来的国家奖学金获得条件，要退回国家奖学金。

(2) 科研成果内容要与本人学位论文和在研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紧密相关，否则不予认定。

(3) 各项科研成果须以“沈阳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没有以“沈阳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数减半或按零分处理。

(4) 论文须为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本人导师或具有导师资格的团队导师第一）论文，可等同为研究生独撰论文。校内、外指导教师须为学校正式发文聘任的指导教师。

(5)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6) 省级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个学生不能超过2项。

(7) IF指SCI影响因子。

#### 4.社会实践 (M<sub>4</sub>)

包括参加各类学生竞赛活动及获奖、获得的各种荣誉、参加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获得的荣誉、获得技能与资格证书等。

##### (1) 学生竞赛加分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

个人获奖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 级 (市级)				校 级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分值 (分/ 项)	40	30	25	20	25	20	15	10	8	5	3

#### 相关说明:

①各项竞赛获奖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

未评上视为未使用)。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

②学科竞赛的等级核定参照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由学院主办的赛事不能定为校级,原则上在校级比赛赋分的基础上减半计算。

③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2倍,分值分配由学院按照专业实际情况和学校相关文件自行制定。

## (2) 荣誉加分

内容/加分/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先进事迹受表扬	15	12	9	6
优秀团、学、班级干部	15	12	9	6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15	12	9	6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3)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学院党总支、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主要内容	加分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负责人、校社团负责人;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班级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4分
校各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分会各部负责人	3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社团干事;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院社团干事	2分
各班班委、寝室长	1分

#### (4)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其他成员计3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多于两项）。

#### (5) 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者，计10分。

### **5.其他加分事项 (M<sub>5</sub>)**

在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中，CET英语六级考试 $\geq$ 425分，计3分。